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楚师党字〔2019〕70号



关于调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根据楚雄师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发生变动和校内机构调整的实际，经学校党委2019年6月5日第11次会议研究，并报上级同意，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请对口请示汇报工作。

何伟全（党委书记）

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学校统战工作。

分管单位：党委统战部

联系单位：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罗明东（党委副书记、校长）

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负责学校监察、审计工作。

分管单位：审计处

联系单位：教育学院、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

李正武（党委副书记）

负责学校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工会·离退休、扶贫、普法、关心下一代、保密工作；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单位：党委办公室（扶贫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党校、文明委办公室、关工委办公室）、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妇委会、保密委、校社科联。

联系单位：地理科学与旅游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杨顺清（党委副书记）

负责学校组织、干部、党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共青团、人民武装、就业创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团委，从党委系统分管学生工作部（处）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民武装、就业创业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联系单位：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陆华（党委委员、副校长）

负责新校区规划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后勤保障、后勤社会化改革、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单位：合作与发展处、后勤保障处、后勤总务部。

联系单位：体育与健康学院。

李勇（党委委员、副校长）

负责学校科研、学科建设、图书文献资源、信息化建设和国有资产采购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单位：科研处（学科办）、图书馆、国有资产与信息

化管理处，校科协、云南彝族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

联系单位：校学术委员会、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陈颖（党委委员、副校长）

负责人事、师资队伍建设和成人教育工作；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联系单位：数学与统计学院、高等职业技术与成人教育学院。

王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负责纪检巡察工作，协助校长分管监察、审计工作；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单位：纪委办公室（巡察办、监察室）。

联系单位：音乐学院。

施红星（党委委员、副校长）

负责教学、计划财务、学生日常管理、招生工作；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计划财务处、从行政系统分管学生工作部（处）的学生日常管理和招生工作。

联系单位：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罗文（党委委员、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协助党委书记分管学校统战工作，负责外国语学院党委工作；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单位：外国语学院。

曹晓宏（党委委员、校长助理、人文学院院长）

协助校长工作，负责人文学院、学报工作；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单位：《楚雄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校文联。

联系单位：人文学院。



(此件公开发布)